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转让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股权
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和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鉴于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、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转让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股权属于关联交易。

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（中广信评报字[2017]第 486 号）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，符合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转让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婵、廖朝理、汪洪生

2018年1月22日